

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滕政发〔2023〕12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滕州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滕州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5日

滕州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意见

为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持续推进城市品质提升，打造高品质精致城市，加快推动“中华善城、现代滕州”强势崛起，制订实施意见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“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”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、精致作业、精心管护，不断改善人居环境，充分彰显城市能级、品质、形象，全面打造拴心留人的高品质生产生活生态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围绕“强工兴产、项目突破”攻坚行动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系统治理、综合施策，以精细化、规范化、智慧化为路径，对标一流城市、瞄准一流标准，创新城市精细化管理理念、措施、模式，精心描绘城市“颜值”、精细刻画城市“气质”，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实现市容更加有序、环境更加整洁、功能更加完善、群众参与更加广泛、城市形象更加靓丽，全力打造“最干净城市”，推动城市管理实现从“作业”到“作品”跃升，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精致塑造城市形态

1. **强化市政设施管理维护。**全面做好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沿河木栈道、路沿石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养护维修。重点提升北辛路、善国路、文昌路等 14 条城区主干道路，做好 36 座桥梁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，完成北辛东路灏河大桥桥墩、解放西路立交桥挡土墙桥梁维修加固。加强龙泉广场、市民公园等开放式公园广场的道路、照明、座椅、护栏、喷泉、监控等设施日常管养，加强环形天桥、荆河休闲长廊、城市新空间养护维修。强化对道路雨水篦管护，严禁向内倾倒垃圾。强化背街小巷的整治提升，全面开展路面坑洼积水、破损、配套设施不足、损毁等维修整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乡水务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2. **推进惠民“智慧停车”建设。**增加停车泊位供给，在具备施划条件的主次干道、非机动车道、背街小巷、社区小区、商户门前等场所，按照应划尽划原则，科学规划和施划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公共停车位，有序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限时开放停车位。加快杏坛广场地下停车场建设，全面展开市民公园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设，完善公共停车场设施配套，建设 ETC 电子围栏 150 套、智慧充电站 20 处，安装充电桩 260 套；科学管理停车资源，优化“全市一个停车场”应用场景，推进全市停车资源全面接入市级智慧停车平台；优化升级智慧停车平台，

推动“先离场后付费”“无感支付”等功能扩面提质，促进车位快循环，提高车位资源利用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3. 推动景观照明改造提升。抓好路灯配建和更新改造项目，逐步实施永昌西路、新华东路、平行北路等 14 条道路路灯安装工程，对城区老旧路灯变压器进行更新，实施北辛路、益康大道、腾飞路等道路路灯大修改造工程。加快路灯节能改造，推进路灯智能管理和 5G 智慧灯杆建设，提升路灯设施管理智慧化水平，努力实现节约用电达到 40% 的目标。加强城区主次干道、广场公园、河道步道等区域景观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，保证重点道路灯明率达到 98% 以上，一般道路达到 96% 以上。各街道加强背街小巷照明设施维护和提升，对没有安装路灯的背街小巷安装路灯照明，创造安全和谐人居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4. 加强重要节点景观照明。对重点区域节点亮化纳入城市规划前置条件，做好提前设计审核。坚持节约实用原则，开展景观照明示范点建设，重点实施主要道路和桥梁的亮化美化，推进河渠水系、公共场所、楼宇和户外广告亮化，打造一批多层次、高水平的精品亮点工程。督导各责任单位加强楼体轮廓灯、门市霓虹灯、景观灯的维护管理，对残缺破损的亮化设施及时修复，确保设施完好、运行正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

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各街道办事处)

5. 提升城区绿化精细管养。实行“定人、定岗、定责”，全面落实绿化苗木修剪、浇水、补植、绿化带清洁等精细化常态化管养措施。不断创新理念，提升鲜花摆放品质，继续扩大花境实施范围，打造精品绿雕景观和植物造型，重要节日节点设置大型主题鲜花雕塑，使“鲜花靓城”凸显滕州特色，提升市民群众满意度幸福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6. 实施精品绿化提升工程。按照“科学布局、因地制宜、功能齐全、凸显特色”原则，打造一批体现滕州特色、展示历史文化遗产、完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园林精品和绿化亮点，立足群众所需，持续改善城市居住环境。分批对公园、游园和街头绿地进行升级改造，加强主次干道行道树补植，做到建成区范围内无裸露土地，无缺株行道树。持续深化城区增绿工程，全力推进2处公园游园、13处“口袋公园”建设工程，提升城区绿化节点12处，城市“生态街巷”25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7. 抓好镇域环境提档升级。按照“科学谋划、精准定位、突出特色、打造亮点”的原则，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，持续在基础设施、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、空间立面、镇域秩序等方面精准发力，巩固镇域环境整治成果。督导各镇街进一步加大投入、提升标准、完善功能，统筹推进路面硬化、环卫设施更换、垃圾中

转站提升、“生态街巷”打造、林荫停车场建设、行道树修剪等工作，努力打造一批彰显文化底蕴、独具镇街特色的精品亮点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各镇街办事处）

8. 抓实城乡生活垃圾分类。完善投放设施、收运车辆、处理设备配置建设，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。建立“主管部门监督、行业管理部门监管、属地管理托底”的管理机制。组建垃圾分类宣传指导队伍，强化宣传引导，提高市民知晓率、参与度，推动源头减量。创建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街、村庄（社区）、居民小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（二）精细提升市容环境

9. 加强民生关注问题整治。聚焦群众投诉高频问题，紧盯窗口地带、背街小巷、市场、医院、学校、商场超市周边等薄弱区域，围绕占道经营以及乱堆乱放、乱贴乱画、乱拉乱挂、乱停乱放、乱搭乱建等“十乱”现象，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及时发现解决高频急难问题，限时整改率达到100%，群众满意率达到95%以上。坚持疏堵结合，以疏为主的原则，各街道办事处加强背街小巷、城乡结合部“十乱”现象整治，根据辖区实际，按照程序规范设置一批便民摊点群、季节性瓜果摊位群。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，确保热点区域周边市容秩序规范，环境整洁。加强城区公厕管理，确保无障碍设施齐全，配套设施无损毁，管理使用情况良好，无明显异味、地面无污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

政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)

10. 加强户外广告及临街立面整治。按照“一街一景观、一路一特色”原则，以主要道路、商业街区等为单元，编制门店招牌详细规划，突出区域特色和优势，有效提升城市整体形象。规范设置和管理主要交通路口、公园广场等场所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，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。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整治，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设置行为，建立常态化巡查大型广告、建筑工地围挡广告、楼体和楼顶广告机制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强化路名牌设计规范和提档升级，按照“一街一景”标准，对城市主次干道两侧、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进行统一设计。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整治维护，分步组织实施，清除乱搭乱建乱贴乱画，修复损毁立面，确保无大面积破损脏污。督促主次干道和重点区域建(构)筑物的所有者、使用者或管理者定期在建(构)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清洗、修饰。(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各街道办事处)

11. 加强餐饮油烟及生活噪音整治。对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，督促城区所有餐饮单位进店经营，严禁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油烟，确保油烟净化设施装置率、运行率、清洗率达到100%。探索安装餐饮油烟自动检测设施，对餐饮油烟进行快速检测，及时上传有效数据，实行全时段监控。(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)

12. 加强城市道路深度保洁。实施科学、统一的城区道路保洁分级管理，对城区 75 条主次干道实行“全方位洒水、机械化洗扫、地毯式吸尘、定时段清洗、公交式收集”五位一体作业模式，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，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，新创建一批省级机械化深度保洁示范道路，逐步提升背街小巷保洁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13. 加强生活垃圾清运管理。加大生活垃圾收运频次，提高垃圾转运作业效率，确保城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加强对物业企业垃圾运输车辆的督导检查，严格密闭收集运输，确保车容整洁，标志清晰，车体外部无污物、灰垢。加强对餐厨垃圾的管理，以沿街餐饮单位为重点，对餐厨垃圾、泔水进行统一收集处理，并强化收集设施及周边地面的常态管理，确保干净整洁无油污。规范管理垃圾中转站，场地内外整洁，垃圾装卸作业规范。抓好光大国际生活垃圾发电厂运营和管理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三）精准施策难点问题

14. 突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。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整治，确保达到六个 100% 要求（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%、进出道路硬化 100%、渣土物料蓬盖 100%、洒水清扫保洁 100%、渣土物料密闭运输 100%、出入车辆清洗 100%），未达到要求的，一律

停工整改。强化建筑工地源头管控，严格建筑垃圾处置审核程序，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和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%，严格运输环节执法，重点路段严管严控，形成高压执法管理态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15. 突出城区交通秩序整治。加大乱停乱放整治力度，强化公安交警、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严查违法停车行为。加大擅自非法占用公共空间私设停车场、擅自占用公共停车位等行为的打击力度，打造良好静态交通秩序；以城区主次干道和农贸市场、交通场站、建筑工地、学校周边区域为重点，严管重罚闯红灯、乱停乱放、占用盲道、酒驾、黑出租等交通违法行为，确保市民出行安全。重拳整治三轮车、四轮代步车，严查生产、销售、上路行驶等环节的违法行为，依法关停非法生产和改拼装企业、作坊，依法取缔非法销售网点，依法查处无牌无证、乱停乱放、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，建立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16. 突出城区架空线缆整治。加强主干道的电力、通信及其他各种架空管线整治，逐步推进下地工程，暂时不具备下地条件的列入改造计划。电力、通信等设施设置避开主次干道人行道，设备安装符合国家标准，安装后应进行绿化遮挡，各种井盖井座与周边道路衔接平整。加强排查，压实责任，督促规范电线、电缆等通信线路架设，消除城市“蜘蛛网”。（责任

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中广有线公司、滕州供电中心）

17. 突出城市道路各类检查井盖、杆线整治。各产权单位对城市道路各类井盖丢失、井盖以及周边破损、松动、高低不平，杆线倾斜、断裂、线路下垂等问题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建立整改台账，逐一落实整改措施，建立管理长效机制。市城管委办公室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中广有线公司）

（四）精密健全工作体系

18. 完善协调机制。做优“大城管”，完善综治、公安、工信、交通、水务、应急、综合执法、生态环保、消防、镇街等部门和单位的统筹协调、指挥调度、监督考核机制，坚持每月会商研究、讲评通报、奖惩曝光，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推进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）

19. 强化科技赋能。按照智慧城市总体框架和“精细化+智能化”的思路，立足技术先进、管理科学、实战实用，聚焦“大城智管”，加快推进智慧城管、智慧交通、智慧工地、智慧水务、智慧消防等系统建设。充分运用最新科技手段，强化数据思维、数字治理，推动关口前移、业务流程优化、多方协

同联动、问题处置高效，提高预测、预报、预警、预防能力，实现精准治理、高效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乡水务局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）

20. 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。做好城乡环卫一体化的政策调研、统筹推进、督促落实、考核验收等工作；加强对镇街督导调度，压实镇街、村居的主体责任，继续优化“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市处理”的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，确保生活垃圾“日产日清”，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%；加强农村公厕日常管护督导，落实“四一”管理模式，做到农村公厕“日间全时段”对外开放，加强日常保洁管理，完善环卫基础设施，优化垃圾运输环节，加强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，规范渗滤液处置。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，根据各镇街工作量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拨付、兑现奖补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21. 推进共建共治共享。以“多元共治”推动“一体统管”，推进“马路办公”，压实“网格化”管理责任，做实“路长制”，提升“市民随手拍”参与率，进一步加大城区“门前三包”督促检查力度，定期发布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商户“门前三包”红黑榜。加强不文明养犬劝导和执法力度，杜绝公共场所遛犬不牵绳、宠物随地便溺不清理现象。建立“城管进社区、服务面对面”

工作机制，畅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公安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22. 强化城市安全监管机制。强化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，把城市精细化管理与落实安全责任相结合，推行精细化安全作业规范，严防施工作业、桥梁隧道等重点领域安全事故，提高风险防控、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打造更具韧性的安全城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城市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确保城市管理工作取得实效。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决策、议事、协调机构，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行使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能，对涉及跨部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协调处置和综合整治。各相关镇街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进一步强化镇（街）、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，精心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，要从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上支持城管事业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协作配合。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、协作意识、服务意识，要加强部门之间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协调联动。公安交通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建设、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、规划编制管理等部门要积极担当，主动作为，从源头上加强城市管理，要优势互补，加强联合执法，形成管理和执法的合力，及

时解决影响城市管理的难题。各部门派驻镇街的机构，要牢固树立协调共管意识，主动支持镇街发挥职能作用，坚决服从镇街的统一指挥和管理，共同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治理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。强化体制机制建设，按照科学有序、协调高效的要求，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。各级认真对照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标准，量化管理目标，细化管理标准，强化职责分工，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。建立完善城市管理法规制度和考评、监督体系，实现城市管理的长效化、常态化。完善全民参与机制，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舆论宣传。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，大力宣传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大意义，跟踪报道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工作中发现的不良行为予以公开曝光，引导广大市民增强城市管理意识，形成自觉维护城市秩序和积极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风尚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、关心支持城市管理的浓厚氛围。

